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73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4日)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00

**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三楼

**主持人：**陈刚董事长

**参会人员：**

1. 截止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三、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四、推选计票员、监票员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议案2：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年产10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

议案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6：关于调整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7：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8：关于调整2020年度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

七、与会股东投票表决

八、统计并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九、由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 议案 1

# 关于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当前，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以及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的追求不断推动产业的快速发展，产品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需求日益增加。为进一步扩大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爱旭股份”或“公司”）在高效太阳能电池产业的规模优势，加快产业布局，巩固公司在光伏太阳能电池片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拟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义乌高新管委会”）签订《爱旭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义乌市苏溪镇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含流动资金），建设周期预计为 7 年，将采取分期投资方式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在技术、成本、管理等方面积累的成功经验，建设管理更智能、生产更高效、技术更先进的太阳能电池产能，努力打造全球“规模、技术双第一”的高效太阳能电池基地。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政府机关（内设机构）

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义乌年产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

2、建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光电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200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60 亿，流动资金约 40 亿元。该项目总体分为两部分，其中项目一为：计划投资 40 亿元，在当前浙江爱旭厂区建设义乌第四、第五期共计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项目二为：计划投资 160 亿元，在义乌市光电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

地块建设义乌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期共计 2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预计项目全面达产后，将新增 36GW 全球领先的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在义乌累计形成约 50GW 的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将继续以智能制造为主线，根据最新生产技术购置高效太阳能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采用工业 4.0 智能生产技术，打造数字化、自动化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并配套建设相关物流、仓储、辅助运营等配套生产设施。

5、项目用地：该项目用地包括两部分，一是使用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地块，二是新增项目用地，新增项目用地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预计建设期约为 7 年，在具备项目建设条件后，至 2027 年间计划分七期进行投资建设，具体为义乌第四期至第十期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多渠道筹措的资金。公司现金流充沛，应收账款周转率高，银行授信额度大，有能力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时调配资金保证项目建设。此外，该项目采取分期实施方式，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投资情况，适时、稳健的筹措资金，并主动强化现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统筹资金使用安排，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

###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各方

甲方：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义乌市人民政府

#### （二）背景及目的

为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乙方拟在甲方区域内新增投资、建设“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打造全球“规模、技术双第一”的先进太阳能电池研发、制造基地。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先进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三）投资项目概况

详见前述“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所述的第1、3、5、6项内容。

#### （四）主要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在项目立项、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纳税申报、安评、环评、能评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

（3）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并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等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实施做好准备。甲方负责将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就近配套至厂区红线处，达到“七通一平”，保证项目的正常生产。

（5）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约定进度要求达产达效。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本协议约定地块和改变土地用途。

##### 2、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有关部门审定的图纸对上述项目进行建设，且须符合所在区域总体规划、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

（2）乙方须负责整个项目建设的推进、项目建成后的日常运营管理和项目按计划达产达效。

（3）乙方负责建设统筹、设备投入、流动资金、技术支持、产品研发、模具研发、生产线规划设计、公司运营管理、品牌建设及营销策略等内容。

（4）乙方承诺，在义乌生产经营期限不少于20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缴纳的所有需在义乌行政区域缴纳的税费必须在义乌行政区域内缴纳。

（5）乙方有权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实施本项目协议项下的投资计划。

#### （五）违约条款

1、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给乙方项目提供“三通一平”开工条件或“七通一平”投产条件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开工建设或竣工投产时间。

2、甲方未能按本协议提供乙方相关用地支持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或相应缩小项目投资规模。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将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在义乌行政区域内缴纳的，乙方须进行整改，在60个工作日的整改期后，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或未补齐应缴税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如有违反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应暂停项目建设并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承担其所应承担的责任。

#### （六）协议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提供证据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的；
- 2、该项目用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被收回的；
- 3、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可终止协议的情形。

#### （七）协议生效

协议经甲、乙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并经乙方母公司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项目投资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该项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需求日益增加。本项目全面达产后，将新增 36GW 全球领先的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在义乌累计形成约 50GW 的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弥补市场对电池产能之所需，巩固公司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2、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共享完善的供应链以及客户平台资源，投产后将增强公司整体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占率。

本项目投资期限长、投资规模大，项目的建设将顺应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在采用当前行业成熟产业技术的同时，也将充分考虑未来新型技术产业化发展，预留后续扩产或技改空间。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市场份额，

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4、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五、风险分析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2、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 3、项目未按期实施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对于未来投资的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资金筹措风险

因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该项投资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协议签署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浙江爱旭与义乌高新管委会共同协商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 2

### 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年产 10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扩大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爱旭股份”或“公司”）在高效太阳能电池产业的规模优势，加快产业布局，巩固公司在光伏太阳能电池片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拟在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投资建设义乌第四、第五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义乌四期、五期项目”）。

####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当前，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以及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的追求不断推动产业的快速发展，产品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大尺寸、高效电池正成为光伏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通过新建电池产能以及对原有产能的技术升级，目前绝大部分产能都可以支持大尺寸高效电池的生产，但依然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为抢抓市场机遇，缓解市场供需紧张状况，有必要投资建设新产能以满足市场需要。为此，公司基于对市场前景和自身经营能力的判断，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投资建设义乌第四、第五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该项目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电池产能规模，充分利用公司积累的技术、成本、管理优势，形成更高效的优质产能，强化规模效应，满足未来市场对大尺寸、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需求。

####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负责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浙江爱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 3、法定代表人：陈刚
- 4、注册资本：190,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7、股东情况：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8、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13	58.90
净资产	16.86	18.05
项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6	20.24
净利润	4.92	1.19

## 三、投资项目的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义乌第四、第五期年产 10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爱旭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首期项目。

2、建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光电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3、项目规模：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40 亿元（含流动资金），新增年产 1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将继续以智能制造为主线，根据最新生产技术购置高效太阳能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采用工业 4.0 智能生产技术，打造数字化、自动化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并配套建设相关物流、仓储、辅助运营等配套生产设施。在产品尺寸方面，新产能将顺应当前产品大尺寸的趋势，规格将全面兼容 210mm 及以下尺寸。

5、项目用地：本项目将在浙江爱旭现有生产基地地块上进行建设。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21 年 3 月达产。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多渠道筹措的资金。公司现金流充沛，应收账款周转率高，银行授信额度大，有能力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时调配资金保证项目建设。同时，公司也将强化现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统筹资金使用安排，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

#### 四、该项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的产能规模，弥补市场对电池产能之所需，且预留后续扩产或技改空间，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 2、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共享完善的供应链以及客户平台资源，投产后将增强公司整体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占率。

本项目的建设顺应当前行业大尺寸电池的发展趋势，能够满足市场对大尺寸、高效电池产品市场需求，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4、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五、风险分析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2、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 3、项目未按期实施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4、资金筹措风险

因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该项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项目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立项、备案、环评等事项。同时，为保证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由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爱旭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时间及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 3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文件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6,440,957股。2020年8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发行股份证券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9,888,230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6,329,187元。
2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829,888,230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29,888,230股，其他种类股0股。公司股份为全流通股份。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6,329,187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36,329,187股，其他种类股0股。公司股份为全流通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4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适应性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2	<p><b>第六十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文本上签名。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告应当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议案的主要内容。</p>	<p><b>第六十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记录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p>
3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予以公告，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办理有关事项。</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4	<p><b>第六十七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p>	<p><b>第六十七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5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增资10亿元，并使用该增资款通过广东爱旭向全资孙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增资10亿元。为顺利推进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增资13.765亿元，并使用该增资款通过广东爱旭向全资孙公司浙江爱旭增资13.76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公司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440,957股，发行价格12.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99,999,989.27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152,555.9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518Z002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非公开发行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190,305.00	145,000.00
2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7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b>335,305.00</b>	<b>250,0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1、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爱旭增资人民币137,65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00,650万元，用于给浙江爱旭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增资37,000万元，用于给浙江爱旭增资补充浙江爱旭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爱旭注册资本将由114,697.488万元增加至252,347.488万元。

2、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安排，拟由广东爱旭向浙江爱旭增资人民币137,65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80,650万元，用于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增资20,000万元，用于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增资37,000万元，用于补充浙江爱旭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爱旭注册资本将由190,000万元增加至327,650万元。

###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广东爱旭

公司名称：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3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114,697.4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98	28.09
净资产	13.77	13.50

项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3	7.80
净利润	1.36	-0.27

## （二）浙江爱旭

公司名称：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1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即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13	58.90
净资产	16.86	18.05
项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6	20.24
净利润	4.92	1.19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东爱旭、浙江爱旭管理层负责办理与上述增资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6****关于调整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一、年初预计金额**

2020年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定了全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总额度，即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为30亿元，低风险资产池融资额度为25亿元。

**二、额度调整原因**

2020年5月以来，光伏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复苏，行业景气度逐步提高，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产能与市场需求之间的缺口日益突显。为缓解市场供需间的矛盾，加快提升公司的产能，公司根据对市场的研判，于近期先后提出了天津二期项目和义乌四期、五期项目的投资计划，加上年初对义乌一期、天津一期的技改计划、义乌二期、三期产能提升等项目，公司融资需求确有较大增加。

**三、全年融资额度预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下半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发展需求，结合当前对光伏行业以及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拟将年初制订的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上限从30亿元调整为70亿元，低风险资产池融资额度保持上限25亿元不变，以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资金需求。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品种	调整前 额度	调整后 额度
综合授信 融资	中长期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 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30亿元	70亿元
低风险 资产池融资	通过100%比例的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等质押所做的信贷业务，品种包 含银行承兑汇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函及信用证等。	25亿元	25亿元

**四、额度使用说明**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单笔业务的申请融资主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

额度为准，但融资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单笔业务的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具体融资金额时，可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 五、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对于上述融资额度内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业务进行决策，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办理与上述融资事项有关的一切其他手续。授权期间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 7

###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 一、年初预计金额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保障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顺利落实，2020 年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2 亿元。

#### 二、额度调整原因

2020 年 5 月以来，随着国内外经济的逐步复苏，光伏行业景气度逐步提高，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产能与市场需求之间的缺口日益突显。为缓解市场供需间的矛盾，公司主动加快了新产能的建设，先后提出了天津二期项目和义乌四期、五期项目的投资计划。随着项目贷款需求的增加，预计下半年与之对应的融资担保额度也将显著增加。

#### 三、全年担保额度预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公司计划将年初制订的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从 42 亿元调整为 80 亿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调整前担保额度 上限（亿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 上限（亿元）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担保、抵押 担保	9	15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	45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5	20
合计		42	80

在上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董事长审批后将担保额度在被担保主体之间作适度调配，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需求为自己提供担保的，担保方式还包括各类抵押担保及

质押担保等。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了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 四、被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广东爱旭

公司名称：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3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114,697.4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98	28.09
净资产	13.77	13.50
项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3	7.80
净利润	1.36	-0.27

广东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浙江爱旭

公司名称：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1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即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13	58.90
净资产	16.86	18.05
项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6	20.24
净利润	4.92	1.19

浙江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天津爱旭

公司名称：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与景通路交口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浙江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即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85	28.24
净资产	5.60	6.12
项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8	14.34
净利润	-0.39	0.52

天津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协议内容经由公司融资部门与金融机构商谈后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8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3.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21%；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5.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30%；在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多重等金额担保的情况下，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30.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0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七、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融资相关的担保业务，对于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决策，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其他手续。授权期间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 8

###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 一、年初预计金额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保障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的顺利落实，2020 年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所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

#### 二、额度调整原因

2020 年 5 月以来，随着国内外经济的逐步复苏，光伏行业景气度逐步提高，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产能与市场需求之间的缺口日益突显。为缓解市场供需间的矛盾，公司主动加快了新产能的建设，先后提出了天津二期项目和义乌四期、五期项目的投资计划。随着项目贷款需求的增加，预计下半年与之对应的关联方为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也将显著增加。

#### 三、全年融资额度预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公司计划将年初审议的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从 30 亿元调整为 70 亿元。根据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要求，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和其配偶欧春连女士、以及陈刚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实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供担保期间，陈刚先生及其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 四、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融资相关的担保业务，对于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决策，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其他手续。授权期间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五、累计关联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1亿元。

### 六、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